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易穎
電話：02-7736-5658
電子信箱：lydi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052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轉來文、實施計畫 (A09000000E_11000105281_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000105281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0年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—班級經營及親師溝通系列工作坊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局（處、校）推薦所屬輔導團師長報名參與，並函轉所屬學校，鼓勵有興趣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8月4日師大師字第11010190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工作坊辦理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主題：親師生共作的禪繞畫。
 - (二)日期：110年8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(三)講座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蔡翠華老師。
 - (四)地點：因應COVID-19疫情影響及規範，採取線上課程方式辦理，線上課程網址將於報名後另行通知。
- 三、參與對象：請優先推薦所屬輔導團夥伴、師長報名參與，後再推薦所屬學校教師，人數無限制，惟先報名者優先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

四、請於110年8月15日(星期日)前至下列網站報名：

<https://forms.gle/uqswhhxaffnWhWsY6>。

五、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王婕助理，(02)7749-1228，

ntnutd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24

線